

## ~ LOD 補課預約事項及管理規則 ~

錄影 LOD 補課是本班所創的一種服務，請同學儘量出席現場聽課為宜。以下為「錄影 LOD 補課」的使用規則，請同學務必詳閱後確實遵守：

1.錄影 LOD 補課為本班體貼學員上課不便而設置，也是全國第一家提供，但絕非是補習班的義務，請同學儘量出席現場聽課 為宜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本班得以取消其錄影 LOD 補課之服務。

2.凡本班本期學員（上課證有效期限內），均可自費申請使用本期已錄影教學課程之影帶補課。視訊課程本班將會開立「專用補課卡」。

3.使用補課系統之方式：

一、請至台北保成→LOD 預約→LOD 線上預約系統選項補課時段；本班每日補課時間為4個時段不等。

二、星期日(及國定假日)，CD 時段不開放。請依自己的需要預約時間(若有異動，請以本班公告為主)

\* 不受理現場劃位及預約，敬請見諒。

三、補課地點：

台北市許昌街 42-1 號 3 樓

(02)23122349

4.補課卡：

一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補課須支付機台使用費（每時段酌收清潔維修費70元），可選擇單堂付費或購買補課預付卡。

二、購買單堂付費時數卷僅限購買當日使用。

三、「補課預付卡」請至台北志光許昌四樓櫃檯購買。

四、數位學院現場不接受現金付費。

五、視訊班同學報名後須至講義組選課並開立「專用補課卡」，網路預約上課時間後，依所預約時間報到並出示「專用補課卡」以支付機台使用費。「專用補課卡」為限本人使用之有價證券，遺失補辦須支付行政事務費500元。

六、未出示補課卡者，每時段酌收 70 元清潔費；另為便利忘記攜帶補課卡（含預付補課卡和缺課補課卡、專用補課卡）之學員，本班特別容許學員以押證件（含上課證）方式補課，並僅酌收 100 元（含 30元手續費及 70 元清潔費），所押證件及 70 元清潔費將於學員憑補課卡補登後退還(手續費 30 元不退還)。

5.錄影補課之申請一律採用事先網路預約方式行之，請先至官網註冊會員，並自行上網操作預約

(1)開放預約期間自當日起展延 7 天

( 例：10/1 可預約 10/1 ~ 10/7；10/2 可預約 10/2 ~ 10/8 )。

課程於課後(不含上課當天)第 3 天下午四點開放預約。

( 詳見網路上使用規則 )

(2)凡經預約確定，應準時報到看帶，如有事不克前來者，應提前 每個時段開始前 2 小時上網(除A 時段以外)取消預約登記。(詳細說明請見 LOD 公告中「錄影補課預約事項及視聽教室管理規則」)

(3)凡預約登記時間遲到 15 分鐘，一律視為棄權，該時段超過 30分鐘起不得取帶，不得有異議。

(4)出席補課請攜帶正式上課證，如果持臨時上課證須連同相關證件(例如身分證或駕照一起查驗)；若在班生加選課程，請持加 選單及正式上課證一起查驗。嚴禁將上課證借給他人使用或交換看片內容，一經查獲，取消上課資格並報警處理依法追究。

(5)為避免傳染疾病及個人衛生問題，請參與錄補之學員務必自備耳機(一般隨身聽耳機)，以免無法參與補課。

(6)無故缺席錄影 LOD 補課

無故缺席(除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外)電腦會自行記錄，累計達3 次(視訊班累計達 5 次)者，停止錄影 LOD 補課網路預約一個月。被暫停錄影 LOD 補課網路預約同學，可利用其他方式補課。

(7)預約取消次數限制

每月預約後取消次數達 8 次者，停止網路預約一個月，被暫停網路預約的同學可利用其他方式補課。

(8)進入視聽教室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禁止攜帶食物與飲料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、ipad 等電子產品進入教室。
- 二、 為避免您觸犯著作權法而受刑責，本班所有課程嚴禁錄影、側錄、拍照、下載、重製、散布及傳輸等行為；但用自行攜帶硬體設備 line-in 錄音作為自己複習者除外。
- 三、 請維護教室整潔，愛護器材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，垃圾請於離開時帶走。
- 四、 除補課本人外，不得有親友陪同亦不得攜帶寵物伴隨。
- 五、 請勿在視聽教室內飲食、喧嘩、交談、播放聲音。
- 六、 進入視聽教室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班不負保管責任。若有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補課卡禁止塗改，有塗改痕跡且未蓋本班職員章，本班有權拒絕受理該張補課卡，請特別注意。
- 八、 補課卡、帳號、密碼等，均限學員本人使用，嚴禁以任何方式提供予他人使

用，且不得使用非報名科目之課程。

九、如有違反本辦法之使用課程規定，本班將依違法使用之堂數，乘以上課費用。

(每堂以新台幣 1,500 元整)、懲罰賠償(每堂新台幣 3,000 元整計算)及該科定價 10 倍之違約金，且本班將無條件終止補習服務契約及補課權利，不予另退費；如有其他損害，並應負責賠償。

十、本班工作人員會不定時進入教室查看，若發現同學任何違反上述觸法之規定，本班將依法嚴辦，並取消補習服務契約及補課權利，且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十一、如同學開始使用 LOD 補課，表示同學已經清楚明白以上規則。

## 《尊重智財權 反盜版聲明》

為維護公司及學員之權益，對於不法行為，本系列絕不寬容，查緝盜版絕不停止，勿以身試法！

◎本系列課程、板書乃著作權人『版權所有』，嚴禁拍照、攝影，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著作權法送警查辦，且不退所收之學費，並得訴諸法律。

◎未經原著作授權，禁止任何人將上課內容錄音、錄影、書面資料或其它本系列之著作產品重置後銷售散布。





